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暂停执业期间继续 出具审计报告应如何处理的批复

(2002年4月26日 财政部财会 [2002] 1026号发布)

会计师事务所在被暂停执业期间,已不具备继续执业的 资格,如其拒不执行财政部门的处罚决定,继续从事法定审 计业务,即构成非法执业活动,可依据《注册会计师法》第 四十条进行处罚,即"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,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 其停止违法活动,没收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",同时,可移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 处理;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关于对 2001—2002 年度 证券许可证实施年检的通知

(2002年6月4日 会协 [2002] 141号发布)

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)《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、《注册会计师、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年检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年检办法》)的有关规定,我会对 2001~2002 年度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(以下简称证券许可证)实施年检,请你们根据有关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,认真核实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、并及时上报我会。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年检对象

- (一) 具有证券许可证且已经通过 2000—2001 年度证券 许可证年检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- (二) 具有证券许可证且无《年检办法》第四条所列情形的注册会计师。

二、年检申报材料

鉴于 2000~2001 年度证券许可证年检工作结束日期距 今不足一年,经研究决定,本次年检有关工作予以简化。各 具有证券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报送《会计师事务所基 本情况表》和《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许可证注册会计师汇 总表》,《年检办法》规定的其他材料不再报送。

三、年检工作进度安排和材料审核要求

- (一)各具有证券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《年检办法》及本通知的要求进行自查,整理年检材料,并于6月20日前上报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(以下简称省级注协)。各省级注协于7月1日前,审核年检材料,出具有关意见并将年检材料转报我会。
 - (二) 本次年检将以"注册会计师注册管理系统"(以下

简称"系统")为数据平台,具有证券许可证注册会计师的有关信息,以"系统"数据为准。请各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及时作好"系统"数据的录入和更新工作。在审核过程中,对于《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许可证注册会计师汇总表》中与"系统"数据不一致的,数据库调整后予以确认。

- (三)会计师事务所在向省级注协上报年检材料时,应 同时将年检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查。
- (四)年检工作结束后,我会将公告年检结果,不再换 发新的证券许可证。
- (五)各具有证券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报送年检材料时,应将已经超龄或者离开本所的注册会计师的证券许可证同时上交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我会联系电话: (010) 88191758、88191717; 通讯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 5 号广源大厦 6 层; 邮政编码: 100081; 传真: (010) 88191755; E-mail: yangch@cicpa.org.cn。

中国证监会联系电话: (010) 88061332、88061320;通 讯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6 号金阳大厦;邮政编码: 100032; E-mail: lihaijun@csrc.gov.cn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下载《管理规定》、《年检办法》的具体内容及附表,可浏览网页"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\注册管理\证券许可证管理",我会网址: www.cicpa.org.cn。

附件: 1.《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表》(略)

2.《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许可证注册会计师汇 总表》(略)